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2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蘇育德

相對人 鍾寬仁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全字第十七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
02 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33號民事假扣押裁定，
03 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登錄面額新臺
04 幣51,7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8號擔
05 保提存事件提存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7號假扣押
06 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法
07 院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訴訟可謂
08 終結，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
10 裁全字第733號民事裁定、民事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本
11 院112年度存字第38號提存書、民事聲請狀、本院112年度司
12 執全字第17號函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
13 年度司裁全字第733號假扣押裁定卷、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
14 第17號假扣押執行卷、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8號擔保提存
15 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5619號執行卷等卷
16 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本
17 院已撤銷已為之執行行為，並發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
18 新竹地方法院撤回囑託執行，另本院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執行部分，上開法院扣得之股票經調卷
20 拍賣，業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5619號執
21 行事件實行分配，聲請人並已提出終局執行名義領款完畢。
22 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
23 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
24 得再聲請執行，故可謂訴訟終結，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
25 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
26 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函文附卷可
27 稽。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前揭
28 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31 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2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黃 鳳 珠